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E008141_1_0420231453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給與科 收文:113/01/05



1130005339

有附件